

# 中亚视域下的部落与国家关系\*

[美] 托马斯·J. 巴菲尔德 著 杨张锋 译\*\*

**内容提要** 托马斯·J. 巴菲尔德是阿富汗问题专家、美国波士顿大学人类学教授，他的研究兴趣主要包括阿富汗的政治发展和游牧民族的边界战略。他在本文中指出，中东存在平等型和等级制两种部落组织模式，这两种类型的部落与其所在的国家 and 外部国家形成了不同的关系。突厥-蒙古部落建立在等级制的原则之上，容易形成大型的部落联盟或者建立起大型的帝国，它们与周围国家在社会和文化上相互隔离，在经济上是掠夺与被掠夺关系。奉行平等主义原则的阿拉伯部落虽然难以结成联盟，但却能保持很强的自主性。它们与周围国家在文化上具有共同的背景，在经济上存在共生关系。部落与国家的关系取决于部落的类型和国家的类型。

**关键词** 平等型部落 等级制部落联盟 大型帝国 地区性国家

因为部落民族从未在中东的政治舞台上消失，所以该地区部落与国家的关系依然是人类学家、历史学家及政治学家争论的焦点。从伊斯兰早期征服开始，著名帝国和王朝的名目也是部落征服者的名单，例如塞尔柱人、伽色尼人、马穆鲁克人（相比之下略微逊色一些）、蒙古人、帖木儿人、奥斯曼人、莫卧儿人、基齐勒巴什人（Qizilbash）、恺加人。那些规模更大的部落组织地位同样重要，例如摩洛哥的柏柏尔人、阿拉伯和利比亚沙漠的贝都因部落、扎格罗斯山区的库尔德人、阿富汗的普什图人等。它们人口更多，保持着社会和政治上的凝聚力，反对国家的控制。这些民族的影响

---

\* 本文出自 Thomas J. Barfield, "Tribe and State Relations: The Inner Asian Perspective," in Philip S. Khoury, Joseph Kostiner eds., *Tribe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杨张锋，西安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博士生。

力要超过其所占总人口的比例，因此中东各国从未忽视对其疆域内的部落进行压制或安抚。

国家与部落长期共存于同一片土地，部落成为很多仍处于统治地位的王朝的开创者。这种状况在中东地区习以为常，但在其他地区却很少见。唯有在中东，部落一直存在。它们不仅存在于边疆地带，而且存在于每个国家的疆域之内。在其他定居的文明地区，部落基本上已经消亡，仅在一些无足轻重的边远地带有所保留。在西欧，公元 5 世纪罗马帝国分裂之后，强悍的日耳曼、凯尔特和哥特部落侵入了地中海世界，但此后不久即丧失了他们的政治组织和认同。到了公元 1000 年，除了苏格兰、爱尔兰的偏远地带或者俄国南部草原边远地区以外，整个欧洲，甚至古罗马的疆界之外，再也看不到部落组织的踪影。<sup>①</sup> 同样，东北亚最为强大的蒙古和满洲部落一旦往南迁徙，越过长城进入中国，也无法继续保持他们的凝聚力。<sup>②</sup> 即便是处于最强大的王朝时期的周边地区，情况也是如此。与之相反，从公元 1000 年到 1500 年，伊朗和安纳托利亚受到了突厥 - 蒙古民族多次侵袭，结果在出身于部落的精英的领导下，强大的帝国建立起来，而部落在这些国家内部完好无损地保留下来。在该地区的其他地方，位于山区和沙漠的本土部落与其相邻的国家分庭抗礼，保持着独特的认同。

北非社会历史学家伊本·赫勒敦 (Ibn Khaldun) 早在 14 世纪就分析了部落民族与中东定居国家 (sedentary states) 关系的循环变化。<sup>③</sup> 他认为因为部落具有很强的军事能力和群体凝聚力 ('asabiyya)，所以定居国家中弱小的王朝容易受到部落的袭击，并被部落替代。部落的凝聚力产生于紧密的血缘纽带或者侍从关系，这两种关系在部落民里最为牢固。战争时期，这样的关系能更好地确保相互间的援助与合作。相较而言，政治或经济利益的作用要弱一些，只能在激励国家的雇佣军方面发挥作用。尽管如此，由部落发展而来并最终在定居区域成功建立的王朝，在适应了城市文明的同时毫无例外地都会丧失其凝聚力。这样的王朝通常只有三代或四代的生命周期。另外，尽管部落不时对其邻居构成军事威胁，但在与周围国家的交往中却处于经济上的劣势，原因在于他们依赖城市所提供的市场交换多

① Marc Bloch, *Feudal Society*, Chicago, 1961, pp. 1 - 58.

② Owen Lattimore, *Inner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1941.

③ 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trans. Frans Rosenthal, Princeton, 1967, pp. 91 - 122.

余的牲畜，购买粮食，获取农具、武器及其他手工艺品。没有这样的交易市场，他们就无法生存。伊本·赫勒敦描写了贝都因人所面临的这种情形：“（贝都因人）需要从城市获得他们生活的必需品，城市里的人也需要从贝都因人那里获得便利和奢侈物品……只要城市要求他们俯首称臣，他们就必须为了自身的利益而积极行动，遵从自身利益的需要。”<sup>①</sup>

有关中东部部落的现代文献与这些主题相互呼应，两者的一致程度很高，以至于很多部落组织形式与权力模式直接或间接地与伊本·赫勒敦的设想相吻合。<sup>②</sup>然而，他的实例主要取自北非和阿拉伯半岛的部落，这些部落在政治上奉行平等主义，除非采用部落之外的统治方式，否则不可能将庞大的社会群体组织起来。虽然这些部落坚决反对外来者，以保持它们的自主地位，但它们很少能建立起大帝国。相反，那些从中亚来到中东的部落却往往在帝国的形成中发挥主要作用。在社会结构与政治组织方面，它们和伊本·赫勒敦所熟悉的部落截然不同。这些新来者给中东带来了一种等级制的领导传统，这种领导方式能够将众多不同的部落群体融合成庞大而强有力的同盟。在超越了地方性的群体凝聚力的推动下，中东大部分帝国由它们建立。这些帝国的寿命远远超过了那些源自北非和阿拉伯半岛的王朝。根据伊本·赫勒敦的观察，那些源自北非和阿拉伯半岛的王朝每过四代人的时间就会陷入政治衰退，最终被替代，如此循环往复。因此，要了解部落与国家的关系，我们必须首先回答两个相关的问题：部落的类型有哪些？与之交往的国家又属于哪种类型？

## 一 部落和国家的概念

中东的国家分为大型帝国和较小的地区性国家两大类，两者具有完全不同的动力来源和发展轨迹。帝国是集权式的国家，包括很多民族和地区。帝国可以动用这些资源对付内部和边疆的部落。帝国的朝代延续时间长，而且具有规模庞大的常备军，它的政治结构非常稳定。相反，地区国家所能依赖的资源非常有限，仅能维持相对弱小的军队，他们的军力甚至不能

<sup>①</sup> 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trans. Frans Rosenthal, Princeton, 1967, p. 122.

<sup>②</sup> Ernest Gellner, *Muslim Society*, Cambridge, 1981.

很好地控制本国的核心地带。地区国家的政治结构具有内在的不稳定性,时不时就会崩溃。在前伊斯兰时代的晚期,我们今天所讲的中东地区处于分裂状态:西部是罗马帝国,东部是帕提亚—萨珊帝国。在伊斯兰时代早期,阿拉伯人曾在短期内统一了中东大部分地区,但阿拉伯人建立的帝国很快又分裂为很多个独立的地区国家。从此以后,帝国几乎都集中在伊朗和安纳托利亚高原。这些帝国由源于突厥—蒙古人的王朝统治,到(安纳托利亚的)奥斯曼和(伊朗的)萨法维王朝时期达到最稳定的状态。作为奥斯曼帝国的边缘地带,北非、埃及还有阿拉伯半岛尽管在伊斯兰征服之后曾实现统一,但此后再也没有统一起来。

与国家不同,从理论上讲,部落的政治结构以血缘关系的模式来组织社会群体,这样的群体在组织经济生产活动、维持内部政治秩序、保障集体免受外部攻击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在这样的体系中,人与人、群体与群体的关系是由社会空间而非地理疆域塑造的。他们的政治单位和所占有的土地主要是作为社会关系的产物而存在,地权和驱逐外来者的权利基于部落的隶属关系。非部落组织则是另一种情况,即社会群体以共同的居住地、文化上的信仰体系或政治的上隶属关系为基础。虽然中东的部落组织一般与游牧民相关,但像柏柏尔人、库尔德人、普什图人这些生活在边远山区和沙漠地带的定居部落或许拥有与游牧部落相当的人口。

然而,我们一旦由对普遍现象的观察进入具体案例的研究,就会发现很难对部落的概念进行准确的界定,本书的其他论文也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区分部落与部落联盟尤为重要。部落是建立在宗谱模式之上最大的单位,而部落联盟则是通过将部落合并而建立的一个超越部落的政治实体。因为部落体系是分裂性的,它包括了先后被纳入的单位,这些单位的规模更大,而且各单位成条块分割状态,所以人们通常认为部落的每一层次都只是将同样的原则应用到不断扩大的人群之上的结果。<sup>①</sup>但事实情况并非如此。

从经验上看,通常认为的“事实”的血缘关系(建立在血统原则及婚姻或收养关系上)仅仅指一些规模更小的部落单位:小家庭、大家族和本地宗族。在更高层次上,宗族(clan)与部落更多是政治性的联合:虽然侍从或奴隶的后裔不具备正当的谱系关系,但他们依然被纳入部落;不同群

---

① 作者意指部落体系内不同层次(联盟、部落、氏族等)的单位的组织原则类似。——译者注

体的联合或敌对似乎是违反了他们的宗族原则；不同血缘关系的群体之间进行合作或将公然改写（重写）谱系关系。这些反常的情形在部落联盟的层次上表现得最为突出。部落联盟并不一定是由谱系上相关的部落组成，因为部落联盟实行的是与上述情况相反的等级制原则。新的政治秩序是由自上而下的分裂重组而形成，并非由自下而上的联合产生。

部落真正的基础曾经是不是谱系？这个问题引起了历史学家在“如何最好地阐释部落发展”问题上的激烈争论。<sup>①</sup>从人类学的角度来看，这个问题并没有看上去那么重要。任何部落体系，我们越接近它的底层就会发现它越依赖实际的血缘和姻亲关系。在同样的体系结构中，我们越往高看就会发现体系内部关系的政治化程度越高。因此，争论的焦点应该放在一个更大的问题上：为什么有些部落组织看起来比其他组织更有能力进行大规模的扩张？

查尔斯·林霍尔姆（Charles Lindholm）在一篇比较中东和中亚部落文化的重要文章中指出，中亚和中东的文化传统存在结构上的明显差别，中亚突厥-蒙古文化传统是等级结构，而中东本土部落文化传统是一种平等性结构。<sup>②</sup>尽管他主要研究血缘组织的特性，以及其中政治信仰与意识形态的关系，但他的分析对于我们理解部落与国家关系具有重要意义。实际上，我们或许可以将他的分析进一步扩展，来说明中东的部落和国家的关系有两种类型：突厥-蒙古的等级类型和阿拉伯的平等性类型，每一个类型在政治和历史发展方面大相径庭。

我们仔细考察中东中古、近现代的历史轨迹，就会发现突厥-蒙古和阿拉伯的两种交往模式，衍生为两种不同地域的不同部落政治文化和国家形态：（1）北非和大阿拉伯地区的沙漠地带连同整个中东地区的山区，一般都为小型的地区国家，居住的人口既有贝都因人的游牧部落也有柏柏尔人、库尔德人、普什图人的定居部落，它们都具有长久以来中东本土形成的平等性的宗族结构；（2）伊朗和安纳托利亚高原一般都处于大帝国的控

① 参见《中东地区的部落与国家》（Philp S. Khoury, Joseph Kostiner eds., *Tribe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Middle East*, Oxfor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中 Richard Tapper 的论文《人类学家、历史学家、部落成员论中东的部落与国家之形成》。

② Charles Lindholm, "Kinship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The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Society*, Vol. 28, No. 2, 1986, pp. 334 - 355.

制之下，由突厥-蒙古裔占据。

在中东的部落中，成功地维系大规模的政治组织，将面临在政治合法性方面的狭隘文化的限制。由平等的宗族关系组成的部落，其首领通过共识或妥协的方式进行统治，所以只能通过使用分裂敌对（segmentary opposition）的方式才能将对立的部落联合起来，而要使一个大的联盟延续超过一代人的时间非常困难。比如，贝都因部落以地方化的宗族相互区分，对部落之上更大规模的社会组织尤其谨慎，仅限于部落之间的合作。<sup>①</sup>相反，在突厥-蒙古的部落体系当中，等级的血缘组织在文化上是合理的，当地的宗族、部落成为构建政治-军事联盟的基础，这些联盟由世袭的首领创建，他们的权威几乎不会受到底层的挑战。就像伊朗具有的大的部落联盟，如果没有“自上而下”的模式，不可能将几十万人口纳入其中。但是，这种模式并不能解释为什么那些部落联盟能将各种类型的部落黏合起来。<sup>②</sup>

在大帝国内部，如果部落民族由定居的政府官员直接管理，那么他们有可能丧失自主地位，甚至丧失部落身份。对于那些很难被控制在自己特定土地的部落，帝国经常将其驱逐到陌生的边境地区。即便在边远地区，帝国也能够动员足够的资源对付当地的部落。只要帝国能够组织起远征的军队，在边境上征服部落的战事就会一直进行下去。由于控制边境地区和边疆民族需要耗费大量财力，帝国常常会采用另外一种战略：通过官方任命和经济补偿来收买部落首领，将他们作为间接统治的工具（在这种关系当中，往往很难判定谁在操纵谁）。与欧洲国家或中国的政策相比，这种妥协使得中东的帝国内部在文化和政治上具有较高度度的自主性。在防御时，群体凝聚力（‘asabiyya）的作用比征服时更加有效，因此赋予平等型部落自治地位很少会威胁帝国的安定。但这不适用于帝国中心腐化后出现的无政府时期。

部落在与地区国家交往时，情形则稍好。这些小国控制的范围有限，而且四邻都是面临类似问题的敌国。由于缺乏有效控制边疆地带的人力和财力，它们总是容易遭到相邻部落和国家的侵犯。事实上，正如伊本·赫

① 所有最近的对贝都因人的研究都强调在这一层次上维持政治权威的困难之处，参见 William Lancaster, *The Rwala Bedouin Today*, Cambridge, 1981, pp. 73-97; Emanuel Marx, *Bedouin of the Negev*, New York, 1967。

② 参见《中东地区的部落与国家》中 Lois Beck 的论文《19、20 世纪伊朗的部落与国家》。

勒敦所言，对于这些地区国家来说，新王朝的创建者主要为部落首领，但这些王朝的延续几乎不会超过三代或四代人，然后就会被新的部落征服。<sup>①</sup>部落袭扰某个地区小国后一般会逃到另一个国家，以避免该国的报复。因此，部落一般会对地区小国形成间接威胁。小国在面临侵袭和征服时非常脆弱，基于此伊本·赫勒敦的模型具有解释力，但该模型最多只是很好地分析了平等型部落和地区小国之间的关系。

规模庞大的部落联盟以及发端于部落的大王朝，大都是由从中亚迁徙到相邻的伊朗和安纳托利亚高原的突厥-蒙古民族所创建。突厥-蒙古部落联盟在政治上具有等级结构，这种结构通常将几十万人统一到强大的可汗统治之下。有些可汗征服了大帝国，建立起经久不衰的国家。其特点在于，这些帝国的创建者在定居区域的政府（sedentary governments）管理上几乎没有经验，但他们非常愿意接受当地人提出的中央集权管理下的等级模式，原因是这种模式既可以控制拥护它们的部落，又可以从被征服者那里取得税收。尽管来自中亚的部落可能不熟悉伊朗和拜占庭的帝国传统，但各级权威和首领地位的世袭权已经深深地融入了他们的文化当中，并且体现在部落联盟的组织形式上。

无论突厥-蒙古民族的组织方式多么成功，但对于北部高原之外的民族来说，这种组织方式却是陌生的。在中东的其他地方存在着一种迥然不同的部落组织模式，即由相对分散的宗族以及弱势的首领组成，后者更多是调解者而非专制型领袖。这些部落群体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最大的也只有数万人，但这种规模也只是理论上的，几乎没有联合起来过，即便是较短时间的联合也没有。在这种体系中，部落不愿意接受本部落首领以外的权威，所以该体系没有多大扩张的潜力。因此，最成功的大规模社会组织，依赖的是部落之外的政治组织形式。这往往由宗教人士创建。这些运动的领袖与临近的城市经济联系紧密，也对附近城市的居民有着非常深入的了解。

国家对待以平等原则进行组织的阿拉伯部落的方式，与其应对突厥-蒙古民族的方式完全不同。伊朗和安纳托利亚高原作为中亚民族交往场所，

<sup>①</sup> 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trans. Frans Rosenthal, Princeton, 1967, pp. 105 - 108, 136 - 139.

缔造了强大的部落和帝国。北非和阿拉伯则是平等型的阿拉伯部落模式盛行的地区，在历史上出现的都是弱小的部落，这些部落面对的是地区小国或者位于帝国的边疆。地理上的差异以及阿拉伯模式在大部分中东地区的持续存在，可能是造成维持大型部落联盟的成本较高的原因。突厥-蒙古人的联盟需要消耗大量的资源，当资源没有保障时，联盟也就无法存续。这些联盟内部的部落首领希望获得大量奢侈物品作为补助，他们也将此再分配给各自部落的支持者。只有通过军事扩张或者作为部落与大国之间的调解者，这个联盟才能为其支持者提供必需的利益。安纳托利亚和伊朗高原上水源较好的地方最能满足这样的条件。相反，阿拉伯部落模式存在于沙漠边缘或高山地带等资源有限的地方。这些地方的部落首领只能给他们的亲属及随从提供少许好处，即便是他们最阔气的待客方式，也只不过是特殊的日子设宴款待百余人。亲属和侍从并不要求从首领那里获得太多的利益，所以阿拉伯部落模式在管理方面成本较低。此外，这种模式也特别关注当地的利益。这样的特点虽不利于扩张，但有利于抵御外来者。

## 二 平等型的（阿拉伯）部落模式

中部落民族能够生存下来是该地区生态和经济状况共同作用的结果。定居文明的中心位于主要的河谷和绿洲，灌溉农业发达。他们的周边是勉强能糊口的农民和牧民所居住的沙漠和山区，这些地方是反抗国家统治力量的中心。这种中心和边缘的对立在整个地区都有（北非的马赫赞和西巴或者阿富汗的叛乱之地）。尽管这样，这些明显的差异在地理上分布零散，从未形成像将中国与其北方的部落截然分开的长城那样一条线型的分界线。这也表现为中东族群“马赛克”式的分布模式。<sup>①</sup>但是，尽管在中心和边缘地带存在政治上的差异，中东所有部落民传统上依然与邻近的城市居民保持着密切的经济与文化联系。

阿拉伯的部落组织模式建立在由平等的宗族组成的相互之间联系密切的群体之上，这些群体被认为源于共同的祖先。宗族之间处于一种相互分割、对立的关系，即宗族之间根据亲缘关系支持一方或反对一方。虽然事

<sup>①</sup> Canton Coon, *Caravan: The Story of the Middle East*, New York, 1951, pp. 295 - 323.



实有时与此不符，但人类学家和部落民经常引用一句老话形容这种关系：我的兄弟是我的敌人，我的堂兄弟是我和我兄弟的敌人，整个世界是我、我的兄弟和堂兄弟的敌人。部落是血缘关系有效的最大群体，代表着普遍认同和政治领导的外部界限。正常情况下，这些部落一般有几万人，但这个层面上的群体一般不会采取集体行动。即使像人口达到 25 万的卢瓦拉贝都因这样的特大部落，政治合作也仅限于在小得多的宗族之间进行。同样，理论上，普什图人详细的谱系能够包括数百万人，但从来没有形成如此大的共同体。虽然在理论上谱系学的部落体系超过了部落的层面，而且我们也可以制作出一张将所有贝都因或者普什图部落与最初的祖先联系起来的图表。但这种关系的拓展不具有组织的潜力，只具有象征意义。

在实行平等主义的部落体系中，领导关系基本不具有等级制。虽然一些宗族在政治领导上强于另外一些宗族，但每一个宗族认为自己和其他宗族平等。除了神秘的民间信仰之外，这种结构平等的理想在多大程度上真正存在过，本身存在争论。处于统治地位的宗族不时会支配与其相邻的宗族。<sup>①</sup> 然而，即使某些宗族能够控制其对手，强烈的平等意识也会使其他宗族视这种控制为压迫（zulm），从而阻止这种控制的发展，直至最终将它消解。如果与努尔人（the Nuer）无首领、分裂型的组织形式相比，中东的部落首领和他的宗族的确看上去比较专横，而且似乎统治也比较久。但中亚的部落统治者的政治地位要稳固得多，其宗族统治的时间要持续数个世纪。与此相比，在阿拉伯式的部落内的宗族之间，地位上的差异似乎很小，而且这种差异仅仅是暂时的。伊本·赫勒敦本人讲述了部落首领的统治周期，权力每隔几代人的时间就要转换到别的宗族手中，这是该地区长久以来的一个特点。

在中东，宗族平等的社会结构也造成超部落组织的软弱，一位男性与他叔父的女儿结婚这种做法本身就会加强本地的亲属关系，而牺牲与其他部落群体的联系。即便婚姻关系是在父系之外形成，通婚也一般不超出部落的范围。这种婚姻模式使得宗族具有久远的时间深度，但姻亲或母系的

① E. Peters. "Some Structural Aspects of Feud among the Camel-Raising Bedouin of Cyrenaica," *Africa*, Vol. 32, No. 3, 1967, pp. 261 - 282; Talal Asad, "Political Inequality in the Kababish Tribe," in Ianrlne, Ian Cunnison and Wendy James eds., *Studies in Sudanese Ethnography*, New York, 1972.

联系范围却非常狭窄。当地人认为这种婚姻能够保持宗族的荣誉和纯洁(男性不与父系之外的女性结婚),并且能够限制财产的散失。这种观念也限制了血缘群体通过互惠的婚姻关系结成联盟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在世界上其他地方的部落关系中是一个关键因素。<sup>①</sup>

在以平等原则建立起来的部落组织中,首领通过显示独特的能力以获得在部落中的地位。这主要体现在调解部落内部问题,或者成功组织劫掠活动和发动战争方面。因为总是有潜在的竞争对手伺机取代首领或其继承者,所以首领的地位要通过努力才能获得,并不能由他的后代自动继承。领导权很少由一个宗族长期把持。首领在没有获得一致认可的情况下发布命令会受到限制,部落首领本身没有多大权力。

必须通过建立社会共识才能进行领导的观念,在贝都因部落首领的调解活动中表现得最为清晰。例如,虽然他们没有惩罚杀人者,或者逼迫受害者亲属接受血债钱的权力,但他们必须说服有结下血仇的双方接受某种解决方案。劝说敌对的各方达成妥协往往需要较长的时间,如果能够做到则可以带来声望和更多的追随者。部落首领代表其部落与国家交往,这是因为他们具有影响力,可以代表部落成员调解纠纷。但是他们不能给追随者强加任何东西,这限制了他们谈判的能力。<sup>②</sup>同样,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普什图人当中,支尔格大会(jirga)的重要地位,迫使首领们必须通过营造共识赢得大家的支持。正如阿克巴尔·艾哈迈德(Akbar Ahmed)所言:“普什图人的部落社会对地位、头衔以及这两者所暗含的等级差异有着强烈的偏见。这种偏见集中体现在马哈苏德代表部落长老对英国的讲话中:‘要么把我们全用加农炮打死,要么让我们一万八千人全部当官(Nawabs)’。”<sup>③</sup>

在以平等原则组成的部落中,首领在亲属网络之外无法获得其他群体的坚定支持,并按照他的命令行事,所以不论首领过去的成就有多大,他们总是受制于其支持者。因此,即便是有能力的首领也很少能将自己的部落构建为政治单位来扩大自己的影响,要组织其他部落那就更不可能了。

① Charles Lindholm, "Kinship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The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Society*, Vol. 28, No. 2, 1986, pp. 343-350.

② William Lancaster, *The Rwala Bedouin Today*, Cambridge, 1981, pp. 73-97.

③ Akbar S. Ahmed, *Pakhtun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1980, pp. 141-142.

例如，在阿拉比亚，部落战争传统上只局限于抢劫骆驼或者强夺当地的绿洲。<sup>①</sup>在柏柏尔人中，敌对的部落像棋盘一样分布，这便导致地理上邻近的部落首领不可能相互合作。<sup>②</sup>

这种强调通过意见一致而非命令来维持内部秩序的部落组织方式，影响了部落与外部世界的政治联系。除非周边国家力量弱小，否则部落没有能力挑战国家的权威。其部分原因是结构上的问题，部落只有为了短期的劫掠活动才能召集起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然而，当地的部落民接受了中东的地区政治体系结构，并且在这种结构中生存，这一点也是确凿的。它们需要城镇的市场，在那里卖掉牲畜，然后买来制成品。对他们来讲，被排除在这样的中心之外要比可能受到武装袭击更危险。即使部落首领真的征服了本地的国家，这仅仅是创立了另一个发源于部落的国家，而不是一整套新的关系。因此，阿拉伯式的部落并非是其周边国家稳定的主要威胁。与中亚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中东的部落民并非孤立地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因为部落和国家不但在贸易上保持经常的往来，而且两者在文化和宗教传统上都比较相似，所以他们的边缘地位仅仅是从政治控制的意义上而言的。

群体凝聚力（‘asabiyya）是这些规模小、结构紧凑的部落所具有的优势，然而这也使部落的集体感缺失，首领不愿屈从其他人领导，从而使得组织部落群体极为困难。就像光扩散时的平方反比法则，部落集体凝聚力的强度在超出地方宗族的范围后就会迅速减弱。首领只有解决了这些内部的分歧才能成为强有力的政治人物。走出这种困境的途径是，以一种部落文化之外的共同原则将多个部落组织起来。正如伊本·赫勒敦所观察到的，传统上，在中东地区这种原则就是伊斯兰教：

贝都因人只有通过像先知、圣裔或者一般具有重大意义的宗教事件等具有宗教色彩的手段才能获得王权。其中的原因在于贝都因人还处于野蛮状态。由于贝都因人粗鲁、自傲、野心勃勃、觊觎首领地位，所以在所有民族当中他们相互之间最不愿意相互屈从对方。他们几乎

① Louise Sweet, "Camel Raiding of the North Arabian Bedou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67, No. 5, 1965, pp. 1132 - 1150.

② Ernest Gellner, *Saints of the Atlas*, Chicago, 1969.

不会产生相同的抱负。但是由于先知或者圣裔的作用使他们中间有了宗教,这时就产生了某种限制他们的力量。他们不再傲慢,不再相互嫉妒。要联合成为一个社会组织也容易了……阿拉伯的伊斯兰王朝可以说明这一点。宗教法律和法令直接和间接地有利于文明,也强化了宗教人士的领导地位。<sup>①</sup>

早期伊斯兰教的产生和传播与7世纪阿拉伯半岛部落民的迁徙有着紧密的联系。为什么在罗马时期曾经处于虚弱和分裂状态的沙漠部落突然之间强大起来,并创建了一个帝国?有关这一问题已经有了很多研究。从部落的角度看,伊斯兰教提供了一种新型的组织和领导方式,尽管其中至少还有部分部落民参与,但其基础已不再依赖部落原则。乌玛作为平等的信徒的共同体,与反对社会等级制的传统相一致。同时,吉哈德作为针对不信者的圣战,为新的分裂敌对模式提供了一种意识形态的基础,即在脆弱的定居区域进行扩张。<sup>②</sup>在较小规模上,犹如利比亚的赛努西和阿拉比亚的瓦哈比这样的宗教秩序,提供了一种将部落联合起来以便在政治上与外部世界交往的框架。在柏柏尔人中,那些具有战略意义和有争议的土地,往往由部落竞争体系之外的圣裔家族占有。<sup>③</sup>

学者们将伊斯兰教的极端重要性当作一个既定因素,认为它影响深远,渗透到中东生活的每一个方面。然而,像很多其他事物一样,伊斯兰教的发展是该地区特有的。因为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包括伊斯兰在内的宗教并非总是在部落民中作为一种组织原则而生根。我们不应该被早期伊斯兰征服的辉煌成就所蒙蔽,而忘却了这些部落的特有本质。在征服前后,无论是位于沙漠的阿拉伯部落,还是位于北非和伊朗高原的山区部落,都再也没有在该地区建立起霸权。实现这一目标的是源于突厥-蒙古的部落,这些部落皈依了伊斯兰教。该宗教掩饰了这些部落和中东本土部落之间一直存在的根本性差异。

① 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trans. Frans Rosenthal, Princeton, 1967, pp. 120 - 121.

② Bernard Lewis, *The Arabs in History*, New York, 1966.

③ E. E. Evans-Pritchard, *The Sanusi of Cyrenaica*, Oxford, 1949; Ernest Gellner, *Saints of the Atlas*, Chicago, 1969.

### 三 中亚等级型（突厥 - 蒙古）部落联盟

相较于中东部落，中亚部落的组织模式具有等级性特征。这种差异在中亚的社会结构和政治组织上都有所体现。亲属的称谓在兄弟、长幼、贵贱的氏族之间都有明确的区分。这些称谓形成了嵌套式的亲属群体的结构，也可称作锥形氏族。其中，具有共同血统以及所有与父系相关联的成员，皆按照谱系的发展脉络以等级的顺序加以排列。<sup>①</sup>然而，因为这些父系宗族和氏族有与异族通婚的习惯，所以与中东实行内婚的部落相比，前者与周边非父系群体的联系要更加紧密。这种重视相互通婚的做法产生了一些联盟模式。这在锥形氏族内部看似僵硬的父系关系之间建立了横向的联系。所以，部落首领的一夫多妻制很普遍，这种婚姻有利于将没有关联的部落融合起来，形成正常交往关系。

虽然本地宗族之间的关系与血缘和姻亲紧密相关，但部落或超部落政治组织的更高层次在本质上政治性更强，谱系因素的作用则比较弱。某些部落在消灭敌人或者将其赶到边远地区以后，通过夺取权力而重新建立宗族关系。部落首领通常会为其个人雇佣随从，这些人宣誓专门效忠该首领，并且断绝与其亲属的关系。通过联姻或征服结成的联盟，一般会囊括许多不存在血缘关系的部落。联盟首领有权对其下属发号施令。然而，即便血缘关系因政治目的而被公开摆布，但血缘传统仍然是草原帝国统治王朝获得合法性的共同的、有价值的手段。从居于统治地位的宗族中选择首领是中亚部落盛行的文化传统，由此创建了延续时间长久的强大王朝。匈奴创建者冒顿的直系后代统治蒙古草原长达 600 年，成吉思汗的直系子孙统治了 700 年。在中东，奥斯曼王朝对土耳其的统治没有中断，长达 600 多年。

为了解释中亚部落首领的权力和其政治结构的稳定性，我们必须探究他们权力的根基。显然，突厥 - 蒙古社会结构中的等级意识，使得人们在文化上自然而然地接受了地位上的差异。在较大的群体中从事低级工作并不感觉有损荣誉。然而，仅以血缘组织并不能解释大帝国的兴起，以及它

---

① Marshall D. Sahlins, *Tribesmen*, Englewood Cliffs, 1968, pp. 24 - 27.

们对邻邦的成功支配。<sup>①</sup> 中东部落能够组织的政治或军事团体不过数万人(能有效控制的只限于他们自己的领土)。与之相比,中亚的部落联盟能够将居住在广袤土地上的数十万民众聚集起来,并且可以将它们编为军队进行远征。这些联盟在政治上权力集中,比世界上任何其他部落组织的力量更强大、更具稳定性。他们的首领不仅仅是部落酋长,因为从开始他们就拥有贝都因酋长无法企及的成就,即伊本·赫勒敦所称的王权:“王权(royal authority)要超过领导权(leadership),领导权为酋长所有;酋长没有权力强迫其他人接受其统治。王权则意味着高高在上,以及通过强制手段实现统治的权力。”<sup>②</sup>然而,中亚首领王权的发展并非部落社会内部演变的结果。联盟中的绝大多数部落从事游牧活动,人口稀少,经济状况大致相同。虽然等级制的宗族结构使得部落和宗族内部的地位差异合法化,但这些部落并不能凭借自身的资源就支撑起庞大的政治结构。在分裂敌对的情况下,各部落也可以组织自己的游牧经济活动或处理内部政治事务,因此超部落的合作并非当务之急。大规模的部落组织出现之时,正是为了处理与周边定居国家的关系。

正如威廉·艾伦兹(William Irons)所言:“在游牧社会,只有通过与国家社会的外部联系,等级式的政治制度才得以形成,它从来都不仅仅是游牧社会内部发展的产物。”<sup>③</sup>我们进一步拓展到对非游牧部落的考察,对威廉·艾伦兹的观点做出补充:非游牧部落的规模及其政治组织的复杂程度似乎与两方面有直接关联——与其所对立的定居国家的实力,以及它们保持自身独立不受这些国家影响的能力。总体而言,从东非到蒙古草原,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权力逐渐集中的弧形地带,以及与之相应的部落组织逐渐复杂的四种类型。(1)撒哈拉以南非洲的无首领、相互对立的宗族。在前殖民时代,这里的部落社会几乎没有和国家社会有过交往的经历。(2)北非和阿拉伯半岛的具有固定首领,但缺乏超部落组织的宗族,这里的部落社会面对的是与他们有共生关系的地区国家。(3)在伊朗或安纳托利亚的

① Charles Lindholm, "Kinship Structure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The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History and Society*, Vol. 28, No. 2, 1986.

② 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trans. Frans Rosenthal, Princeton, 1967, p. 108.

③ William Irons, "Political Stratification among Pastoral Nomads," in *Pastoral Production and Society*, Cambridge, 1979, p. 362.

大帝国内部存在的超部落联盟。这些联盟具有强有力的首领，它们是将部落与国家联系起来的地区政治网络的一部分，部落或征服国家，或被国家征服。(4) 统治中国北方或伊朗草原辽阔疆域的集权式的部落国家。他们与周围定居文明是一种掠夺关系。

部落社会在整个中东地区呈现马赛克式的分布，他们和周围的定居国家存在密切的经济和文化联系。而中亚部落社会处于相互隔绝的状态，每个部落拥有特定的领土，在其领土上处于完全的支配地位，同时以边界线与那些在社会和文化上的异族隔开。这些周边邻邦的人口远超过部落社会，在权力上也更加集中，在没有武力威胁的时候它们往往不愿与部落社会进行贸易。为了应对这些强大的定居国家，部落社会必须组建起属于自己的、具有足够实力的国家结构，这样就可以迫使邻邦把它们当作平等的对手看待。

从结构上解决此问题的办法是创建帝国式的联盟，这种联盟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既可以维持当地的部落社会结构，又可以对军事组织和对外关系进行统一管理。从外部看，帝国式的联盟似乎是一个国家，它有一个权力集中的政府，垄断暴力机构。然而其内部不但保留了当地的部落组织，而且给予它们很高的自主权。虽然帝国式的政府通常在魅力型部落首领取得辉煌的军事征服之后建立，但是它能否延续取决于能否从定居的邻邦获得资源。小部落的单打独斗根本不可能突破大帝国的防御，或者迫使后者开放边境市场。但这些部落一旦联合起来就像一个国家，即使与中国最强大的王朝交往也可以获得平等地位。无论从政治还是从经济上讲，帝国式联盟(imperial confederacy)是对外交往的产物，而不是草原上社会组织自身进化的结果。<sup>①</sup>

匈奴游牧部落所建立的联盟是首例帝国式联盟，他们在公元前3世纪末征服了蒙古所有部落，将它们统一为一个帝国。汉朝统一中国时，匈奴帝国的人口达到了100万。此后300年，它由同一个王朝统治，中间没有间断。之后，突厥帝国在6世纪中叶到9世纪中叶与唐朝的交往过程中采纳了匈奴帝国的组织模型(在具体的专有名称上有所不同)。元代之后的蒙古可

① Thomas J. Barfield, "The Hsiung-nu Imperial Confederacy: Organization and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1, 1981, pp. 45 - 62.

汗在与明朝的交往中也采用了匈奴的组织模型。<sup>①</sup>

深入探究匈奴的政治组织时我们会发现,众多的部落组织被纳入单一的结构当中。根据中国的记载,匈奴的等级制管理体系具有三个层次:帝国政府和御前官僚;由帝国任命的负责管理境内所有部落的官僚;管理当地事务的部落首领。处于这个体系的最高位置的是单于,他是最高统治者。

位于单于之下的是左贤王和右贤王、左谷蠡王和右谷蠡王、左右大将、左右大都尉、左右大当户、左右骨都侯……左右贤王和左右谷蠡王权势最大,左右骨都侯帮助单于管理国家。二十四长反过来也选出自己的“十长”、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且渠等。<sup>②</sup>

匈奴有两种官阶体系,功能各不相同。具有具体名称的官阶体系负责部落领土的行政管理。十位制官阶体系在战时使用,以将草原各地、数量庞大的军队纳入统一的军事指挥结构。二十四长均有“万骑”的名号,他们通常是单于的近亲或匈奴贵族,负责管理帝国的主要区域。因为每个单于都有自己的选择,所以二十四长的职位并非总是世袭的,而且有人可能在一生担任多个官职。设置这些官职的目的是加强匈奴国家的实力。地方层面存在庞大的部落首领阶层(担任裨小王、相、封都尉、当户等职),他们在官阶中处于二十四长的领导之下。然而在实践中,每个部落都有各自的领土,所以他们从各自部落中获得支持。

单于及朝臣是匈奴核心部落的首领。核心部落还包括部落普通成员,他们和单于具有双重关系,单于依赖部落普通成员的持续支持。那些被征服或结盟纳入帝国中的地方部落首领,受到具有万骑称号、作为单于代理人的二十四长的控制。地方部落首领据此与帝国行政机构联系起来。从结构上看,该体系最薄弱之处是被纳入统治的部落首领与帝国统帅的关系。尽管上述部落首领在匈奴帝国的等级制度中具有一席之地,但他的权力源自其

① 实际上,中国与其北部的部落之间的互动模式比这里的概要性的叙述更为复杂。成吉思汗建立的帝国并非帝国式联盟,而且中国大多数由外族建立的王朝在起源上都是满洲人,而不是蒙古人。参见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Oxford, 1989。

② Burton Watson, *Record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of China*, New York, 1961, pp. 2, 163-164.



部落民的支持。他们在地方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权。到底该授予这些部落首领多大的自主权，这一问题往往使帝国陷入困境。单于在理论上具有绝对权力，但在现实中却受到制约。事实上，与使用武力相比，给予地方部落首领一些好处，是维持帝国统一更有效的方式。

帝国式联盟的存续依赖其向联盟的各部落提供奢侈品、开放边境贸易和提供军事保护以免遭外部世界威胁的能力。只有帝国从外部世界获得大量资源，这样一个复杂的政治体系才能得以维系。单于必须扮演中国政府与匈奴各部落间唯一的中介，既是谈判代表又是战争领导者。只有这样他才能够保全自己的国家。中亚部落的对外政策是建立在劫掠的原则上。

匈奴为占据与汉人政府谈判最有利的地位，往往对中国采取蓄意掠夺的手段，并留下非常残暴的名声。参与劫掠的部落可以直接获得战利品，当中国军队进行报复时，这些游牧民便撤回草原。劫掠过后，游牧民的使者向中国朝廷保证，只要给予其补贴和边境贸易上优惠条件，就可以结束双方的敌对状态。久而久之，这些条约的价值不断增长。这种做法后来发展为“朝贡体系”。游牧部落以象征性的贡品和适当的姿态换取巨额的回报。据估计，在东汉时期中国此项花费几乎占政府全年支出的 1/3，约合 1.3 亿美元。<sup>①</sup> 9 世纪初，唐朝每年赠送回鹘帝国 50 万匹丝绸，就是为了与这些游牧部落保持良好关系。<sup>②</sup>

这些财富使游牧部落的统治者控制奢侈品的分配体系。游牧帝国还禁止地方部落首领单独与中国建立联系，但会赠予这些部落一些礼品，以换取其对帝国的支持。游牧帝国还通过向一般部落民提供边境贸易的机会，争取他们的支持。中国在原则上反对边境贸易，但这却是任何一个游牧帝国的核心要求，并坚持将之作为与中原王朝所签条约的一部分。如果中国试图通过中断边境贸易或援助以控制、消灭游牧国家，那么后者就会像先前一样采取军事手段，组织游牧部落反抗，并且进行劫掠来弥补中断贸易带来的损失，以此维持游牧帝国的统一。中国经济的崩溃将对草原帝国的秩序造成致命打击。如果无法获取资源，草原就不会有国家结构的存在。

① Ying-shih Yu, *Trade and Expansion in Han Chin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7, pp. 61 - 63.

② V. Minorski, *Hudud al-Alam, The Regions of the World: A Persian Geography A. H. 372 - A. D. 982* (London, 1948); Colin Mackerras, *The Uighur Empire*, Columbia, S. C., 1973.

当中国经济崩溃、陷入混乱时，帝国内的各部落便各行其是。<sup>①</sup>

故此，中亚游牧部落与定居的邻邦是间接的关系。前者只要能从定居地区的政府中获取想要的东西，就不会试图直接统治这些地方。这也使游牧部落对税收、政府管理、农业生产组织等领域一窍不通。<sup>②</sup>虽然游牧部落意识到国际贸易的价值，但对它们获得的商品如何生产知之甚少。正如城里的孩子认为牛奶产自包装盒，而非奶牛。

帝国政府强调，为部落提供利益可以克服部落分裂的压力。尽管伊本·赫勒敦认为，在中东，只有宗教领袖能够将众多部落联合起来，但宗教在中亚起不了这样的作用。起初，中亚所有的部落都信仰萨满教。萨满教的巫师有时会获得很大的影响力，但他们未能成为国家的统治者。萨满教的信仰体系几乎没有建立组织的潜力。一旦遇到更加高级的宗教体系，中亚的游牧部落很快就会改变信仰，他们在不同时期信奉佛教（蒙古人，瓦剌人）、摩尼教（维吾尔人）、聂斯托利派基督教（克烈人、乃蛮人）、犹太教（哈扎尔人）、伊斯兰教（西部的突厥人、伊朗和俄国南部的蒙古人）。与大多数定居社会的信众不同，他们在部落联盟内部或家庭内部易于实现信仰的包容性和多元化。

对中东历史来讲，这种信仰的灵活性具有两层含义。第一，公元1000年后进入伊朗和安纳托利亚高原的部落在到达这两个地方以前就已经是穆斯林了，它们并不需要借用某种宗教思想或宗教领导方式来建立部落联盟。第二，他们的宗教认同屈从于文化认同。在《古兰经》中，父系的第一代堂兄妹间的婚姻是理想的。但突厥-蒙古民族皈依伊斯兰教1000年后，他们依然认为这是排外的做法。突厥-蒙古统治者是宗教人士的保护者，他们为了支撑王朝统治很快就接受了伊斯兰思想，但他们几乎没人作为宗教运动的领袖而登上权力宝座。

#### 四 突厥-蒙古部落进入中东

早在前伊斯兰时代，中亚部落就已经开始入侵中东，其开端至少可以

<sup>①</sup>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Oxford, 1989, pp. 10 - 11.

<sup>②</sup> John Smith, "Mongol and Nomadic Taxat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32, 1971.

追溯到青铜时代。公元前 2000 年中叶，伊朗和安纳托利亚到处都是讲印欧语的游牧民族。后来，像阿契美尼德、帕提亚、萨珊这些伊朗西部最重要的王朝都发源于与此地。伊朗东部的贵霜、塞族（Sakas）两个王朝亦是如此。因此，尽管突厥 - 蒙古民族在伊斯兰时代的扩张标志着一个新的文化 - 语言群体到达中东，但它们也只是一种非常古老的模式的延续。

中亚部落民族的不断涌入对国家结构，以及国家与部落的关系都产生了影响。突厥 - 蒙古游牧部落不仅给中东带来了帝国式的联盟模式，而且也带来了在中亚成功实施的劫掠政策，以及所依赖的军事力量。其中，帝国式联盟的观念最容易转换为国家结构。这种模式能够同时控制具有相对自主地位的部落或省份，这一点类似于伊朗的早期国家。在意识形态上，联盟的等级结构使部落可汗更容易转变为沙赫或苏丹。通过征服和劫掠的传统获取资源，其适应性就差一些，而且具有更大的破坏性。这种方式在中亚奏效，主要是因为部落民和其周边的定居文明在地理上是分隔的，部落民从不负责定居区的行政管理。然而，中东的部落民、农民、城镇居民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共生关系。突厥 - 蒙古部落最初运用强权严重破坏了本地区的经济生活。正因如此，部落民不仅威胁弱小王朝的稳定，而且也威胁政府结构。

公元 1000 年之后，中东著名的帝国都有中亚的渊源：伽色尼、塞尔柱、花刺子模、马木路克、蒙古、帖木儿、白羊王朝、萨法维、奥斯曼。然而，公元 1000 ~ 1500 年，上述的首批王朝是由当时从中亚迁徙而来的突厥 - 蒙古精英所创建。他们刚刚到达中东，在管理和对异域文化价值的理解上几乎没有经验。公元 1500 年以后建立的王朝中依然有突厥 - 蒙古精英的身影，但与其先祖相比，他们早已定居该地区并为中东带来了秩序与稳定。除了蒙古人以外，公元 1500 年前建立起王朝的中亚部落，都是在草原征战中折戟后才进入中东。或许，马穆鲁克（突厥裔的奴隶出身的士兵）是进入中东的中亚部落中最极端的例子，他们起先在埃及推翻了尊主的统治，之后又成为大帝国的统治者。<sup>①</sup>

部落精英和被统治者在国家管理、王位继承的习惯、军事组织等观念上存在冲突。这种冲突造成混乱。只有当新的突厥 - 蒙古统治者适应了当

<sup>①</sup> Patricia Crone, *Slaves on Horses: The Evolution of the Islamic Polity*, Cambridge, 1980.

地的经济、政治环境后,情况才有所好转。然而,当这些王朝刚开始掌握定居地区的管理艺术和吸收中东文化价值之时,它很快就被来自中东的另一个新的王朝取代。因此,直到公元1500年左右,来自中亚的部落入侵和迁徙结束后,中东的突厥-蒙古部落才建立起强大而持久的王朝,伊朗的萨法维和土耳其的奥斯曼是绝佳的实例。两者都具有突厥-蒙古的起源,但又谙熟定居地区的管理和集权政府的优势。虽然在早期的王朝中,宗教思想处于部落思想的从属地位,但后来这种关系逆转了。萨法维王朝利用什叶派思想,以摆脱突厥-蒙古人强调的部落血统,而奥斯曼人通过恢复哈里发制成为逊尼派正统思想的捍卫者。

上面描述的关系仅仅出现在中亚接壤的边缘地带的伊朗和土耳其。尽管突厥-蒙古王朝及其部落联盟在政治、军事上获得了成功,但它们没有在中东其他地方生根。即便是被多次占领的伊拉克、叙利亚,也没有任何一个突厥部落成功迁入,并长久地居住。埃及的突厥裔马木路克统治者只是通过不断从中亚中心地区引进奴隶新兵,以维持他们的地位。由于缺乏案例,研究阿拉比亚、埃及或北非的学者很难明白部落组织所能达到的复杂程度以及这种组织创建强大、持久王朝的潜力。

## 五 创建帝国的诸部落

虽然突厥-蒙古部落的首领善于创建部落联盟,但缺乏对定居地区行政制度的认知,而中东本土部落对这些知识非常熟悉。前者必须学习一整套新技巧,而且不得不倚重定居地区的谋臣,以培养统治技巧。蒙古帝国时期诗人萨迪(Sa'di)的诗歌中,常见的人物就是有些愚钝的、讲突厥语的沙赫及足智多谋的波斯维齐。这些人物和故事凸显了帝国式联盟的思想在适应定居地区管理上的文化困境。中亚的帝国式联盟对贸易和劫掠比对征服更有兴趣。离开草原的游牧部落必须在具有不同价值观的新世界中找到立足之地。作为新来的统治者,他们发现自己和部落随从在利益上存在冲突。只有将部落联盟纳入国家管理之中,慷慨大方的部落可汗才能转变为波斯的沙赫,或者横征暴敛的土耳其苏丹。

在中亚草原上,获得、维系权力的方式不同于伊朗或安纳托利亚。萨迪在一个有关沙赫本性的故事(被认为是伪造的)里,嘲讽了一位维齐关

心的问题。这位维齐对沙赫试图通过将所有财物作为礼品赠送给臣民以博取美名的做法非常不满：

你要是将一份财富分给众人，  
每户人家只能得到一粒米。  
为何不从每家拿走大麦粒大小的银子？  
那样你每天都可以积攒起一份财富。<sup>①</sup>

然而，这种争论并非愚蠢：中亚的部落首领拥有的权力取决于他散发资源的能力，而定居地区的统治者的权力来自于他聚敛财富的能力。对于金钱的正确认知是在文化上适应城市定居地区价值的重要标志，而具有草原传统的统治者显然缺少这样的特点。在拉施特（Rashid al-Din）撰写的蒙古可汗窝阔台（Ogodei）的传记中，用整整一个章节来描述这位可汗高兴时所表现出来的似乎是非理性的慷慨。例如，据报告，都城里的仓库中金、银元宝（batish）堆积如山，已无法储存。窝阔台将这些东西分给臣属。他说：“保存这些东西能给我们带来什么好处呢？我们必须不停地守护它。传布告：想要得到金银元宝的人都可以来拿。于是，都城里的的人，不管贵贱、贫富，都赶去争抢财物，每个人都满载而归。”<sup>②</sup>

这种财富观源于突厥-蒙古首领更擅长掠夺而不是创造财富。他们虽然谙熟贸易的各个环节和劫掠所能带来的利益，惊人的是他们并不知道这些财富如何创造。突厥-蒙古王朝在军事上强大，但管理方面乏善可陈。它们起初都轻视农业和城市生活。这是中亚不平衡发展的结果，因为中亚政治成功的关键是强取豪夺。例如，1038年塞尔柱人第一次进入呼罗珊，征服了尼沙布尔，其首领图格里勒（Toghril）难以制止他的兄弟们洗劫该城，他只能告诉其兄弟们，他们是这块土地的征服者和新统治者，现在他们事实上是在破坏自己的财产。<sup>③</sup>

① Sa'di, *The Gulistan*, trans. by Edward Rehatsek, p. 95.

② Rashid al-Din, *The Successors of Genghis Khan*, trans. by John Boyle, New York, 1971, p. 82.

③ C. E. Bosworth. "The Political and Dynastic History of the Iranian World (A. D. 1000 - 1217)," in J. A. Boyle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5, The Seljuq and Mongol Period*, Cambridge, 1968, pp. 20 - 21.

我们几乎可以从所有刚刚到达中东的中亚部落中举出这样的例子。蒙古人的情况最为严重。<sup>①</sup> 他们征服伊朗40年后,在合赞汗(Ghazan Khan)统治时期(1195~1204)才开始认真尝试实行正规的管理。他对所属部落民的要求,显示出蒙古人即便对管理定居地区的最简单的原则也一窍不通。

我并不是站在波斯农民(Tazik ra'iyat)一边。如果对夺其所有具有任何意义的话,这方面没人比我的实力更强。让我们一起掠夺他们吧。但如果你们想将来餐桌上还有谷物和食品,那么我必须严格要求你们。你们必须学会理性思考。要是你们侮辱那些农民,夺其牛和种子,踩坏其庄稼,你们将来还能做什么呢?……我们必须分清听话的农民和与我们为敌的农民。我们怎能不保护那些听话的人,怎能任由他们在我们手中遭受痛苦和折磨?<sup>②</sup>

突厥-蒙古精英和中东普通部落民之间存在诸多差异,而建立一种合适的管理制度是当务之急。在中亚部落体系中,包括土地在内的战利品一般都要分封给战争参与者。然而,任何王朝都不可能让这种方式分裂了自己,而且还指望存活下来。因此就出现了这样的困境:既要给予部落支持者以好处,又要在部落体系外创建独立的常备军和管理体系。这些王朝采用的策略有:赐给支持者以各种形式的军事采邑(fiefs),将部落士兵派驻帝国边陲使其疲于与外敌交战。当然,这也引发危险,即部分部落可能对其他人效忠(这种情况的确周期性地发生),最终推翻帝国统治。

即使部落联盟能够成功转型为国家行政机构,突厥-蒙古统治者也依然会保留帝国式联盟的框架,将之作为大帝国的模型。类似在草原上的帝国式联盟,中亚部落通过效忠统治者,维持部落认同,但却同时在波斯和突厥帝国中拥有相当的权利并保持文化认同。前者是接受沙赫或者苏丹的最高权威。奥斯曼人的崛起显示了一个小部落如何演变为大帝国。奥斯曼

① Joseph Fletcher, "The Mongols: Ecologic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46, 1986, pp. 11-50.

② 这段话在下述文献中得到再现: I. P. Petrushevsky, "The Socio-economic Condition of Iran under the Il-khans," in J. A. Boyle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Vol. 5, *The Seljuq and Mongol Period*, Cambridge, 1968, p. 494.

人首先与其他小部落结成联盟，随后它以帝国式联盟的结构特征为基础创建定居地区的管理机构后，再消灭那些助其崛起的部落。

## 六 国家结构内的突厥 - 蒙古部落联盟

中亚的突厥 - 蒙古部落迁徙易见的后果是建立王朝。但大多数部落很快发现它们与国家权威是对立的。它们如果要想保持自主地位，要么是栖息于国家的边境，利用一国制衡另一国，要么是结成联盟应对邻近的国家结构。

这些部落的策略存在问题。因为，这种策略要依赖两国之间存在一块政治上无主、没有一方可以控制的土地才能起作用。呼罗珊和中亚的边界，以及伊朗和安纳托利亚的边界是两个最重要的突厥 - 蒙古边疆区域。11 世纪，这两个边界都被与塞尔柱人同时到达中东的土库曼人所占据。这些边境地带的政治意义大于其生态价值，所以两者依据相关国家实力的变化，随着时间流逝频繁易主。崛起的帝国征服敌国后，将这些边疆地区收入囊中，抑或是两大强国在原来混乱的边界设立军事要塞。相反，中东本土部落居住在山区或沙漠的边境地带。即便国家在最强盛的时候也很少能深入这些地方，所以他们受政治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

在这两个边境地区，土库曼部落在组织上都是权力分散的。部落结成联盟，王朝国家通常以建立者或者家族名称命名（例如塞尔柱、白羊、奥斯曼、乌兹别克）。土库曼部落独立生存，并且脱离国家控制，因此是突厥 - 蒙古边境部落中的独特类型。故此，土库曼人更多的是政治范畴而非族群标签。跨居于伊朗东北部和中亚边境的土库曼人，利用该地政治控制薄弱的特点，劫掠周边定居地区，但却没有形成国家或联盟。19 世纪，它们因劫掠奴隶，在中亚市场出售被俘的伊朗人而声名狼藉。沙俄在中亚的扩张首次中断了土库曼人的奴隶贸易，随着 1884 年沙俄攻占梅尔夫（Merv），土库曼人也被沙俄征服。<sup>①</sup>

<sup>①</sup> William Irons, "Nomadism as Political Adaptation: The Case of the Yomut Turkmen," *American Ethnologist*, No. 1, 1974, pp. 635 - 658; G. C. Napier, "Memorandum on the Condition and External Relations of the Turkmen Tribes of Merv," in *Collection of Journals and Reports from G. C. Napier on Special Duty in Persia 1874*, London, 1876.

安纳托利亚-伊朗边境是更为重要的案例,由于如今此地已不再是部落边境,它已几乎被世人遗忘。自塞尔柱人的时代始,任何国家都无法独占该地,甚至蒙古伊尔汗和帖木儿的入侵,都未使该地丧失自主地位。它是蒙古、帖木儿治下的伊朗,马穆鲁克统治下的埃及,塞尔柱和奥斯曼治下的安纳托利亚的边境。土库曼部落形式上处于塞尔柱人控制之下,它们几乎不顾政府的政策,利用伊斯兰的加齐(ghazi)或者圣战者的观念,在中亚劫掠精神的引导下,对周围地区进行抢劫。很多强大王朝的根基都在此地,但却在其他地区建立国家。例如,奥斯曼王朝起初就是土库曼劫掠群体,它们向西迁徙并创建帝国。出自该地的土库曼部落同样是萨法维王朝在伊朗掌权。讽刺的是,这两大帝国相互敌对,并从两翼对土库曼部落形成挤压之势。1600年后,几乎没有部落能够逃脱被这两大帝国吞并的命运。<sup>①</sup>

相较于边境上的部落而言,帝国内的部落面临着一系列截然不同的问题。遇到困境时,它们不能采取逃之夭夭这样的权宜之计,也不能指望从其他国家得到援助。如果要取得成功,它们必须采用部落联盟这样更加正式的结构,后者具有常设的统帅以便维持联盟的自主地位。时至今日,伊朗的这种部落联盟以一种虚弱的形式存在,如巴赫蒂亚尔、沙赫塞万、加什盖伊、哈姆塞等。土耳其的这些部落联盟几乎完全消失,这部分源于安纳托利亚高原几乎没有部落联盟的庇护之地,以便摆脱政府的控制。这些部落联盟有两方面非常突出:它们的灵活性,以及受到政府打压时在政治上转向的能力。几乎没有部落联盟宣称永久地生活在一个地方。相反,它们在言述自身起源时,总会提到那些使其在当代定居的军事或政治事件。<sup>②</sup>

正如部落王朝采用帝国式联盟的模式创建帝国,部落采用类似组织原则以维持其在伊朗高原和安纳托利亚的大国内的自主地位。中亚的帝国式

① H. Inalcik, "The Rise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M. A. Cook. Ed., *A Histo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to 1730*, Cambridge, 1976; Rudi Paul Lindner, *Nomads and Ottomans in Medieval Anatolia*, Bloomington, Ind., 1983.

② 关于这些联盟现在已经有了不少研究成果,例如: Richard L. Tapper, *Pasture and Politics: Economics, Conflict and Ritual among Shahsevan Nomads of Northwestern Iran*, London, 1979; Lois Beck, *The Qashqa'i of Iran*, New Haven, 1986; G. R. Garthwaite, *Khans and Shahs: A Documentary Analysis of the Bakhtiari in Iran*, Cambridge, 1983; Fredrik Barth, *Nomads of South Persia: The Basseri Tribe of the Khamseh Confederacy*, London, 1961.



联盟和国家相似，权力集中，联盟有一位负责对外关系、战争、贸易和维护内部秩序的最高统帅。但从内部看，结成联盟的各部落保留着领导层，各自处理当地事务。起源不同，甚至语言也不尽相同的部落也会被纳入同一联盟，联盟保护它们免遭外部袭击，并代表它们与周边国家谈判。中东的部落联盟与此类似，但规模较小，有权的可汗处理部落与国家的关系。

这些部落联盟的统治时间相当长。虽然历史上它们的统治家族频繁陷入血腥争斗之中，但这些家族掌控联盟统治权长达数个世纪。故此，我们发现突厥-蒙古政治文化中存在偏见，即只有联盟建立者的后裔才能拥有联盟的统治权。在这种传统中，只有在新联盟创立之时，才会出现新的统治者。例如，我们在如今伊朗的部落联盟（加什盖伊、巴赫蒂亚尔、卡姆塞、沙赫塞万）的首领阶层都可以追溯到每个部落联盟创建之时。然而，大部分联盟是萨法维王朝建立后才出现的（有些只能追溯到19世纪）。在萨法维王朝之前，我们发现许多不同的联盟占据着同一块土地。国家内部反抗可汗统治的起义，或者外部力量对可汗统治的打击，导致具有新的名称的新的部落联盟的诞生，而非原有联盟的重组。

讽刺的是，在起源于部落的王朝统治时期，部落与国家之间的关系麻烦最多。部落会宣称自己与统治王朝有血缘关系，它们在政治当中扮演积极角色，从而威胁统治的稳定。例如，在王位继承斗争和内战中，统治家族各成员争夺最高权力，这种草原传统被称为“血腥的继承制度”。其中，部落和氏族扮演着关键角色。<sup>①</sup> 阿库云鲁（Aqqyunlu）精英（1350~1500）的周期性争斗总是将敌对双方的部落首领牵扯其中，前者争相从帝国内的部落中获取支持。<sup>②</sup> 然而，部落也是预备军队的来源，用之进行边境的战争或镇压叛乱。伊朗的塞尔柱王朝和恺加王朝几乎将部落兵作为唯一的兵源。然而，在此情形中，部落首领通常希望得到军事封地或官职作为他们提供帮助的回报。为防止这些部落形成庞大的政治根基，伊尔汗国、萨法维和奥斯曼等王朝往往将部落联盟迁徙至帝国的边境，远离宫廷，以

① Joseph Fletcher, "Turco-Mongolian Monarchic Tradition in the Ottoman Empire," in Ihor Sevcenko and Frank Sysyn eds., *Eucharisterion: Essays Presented to Omeljan Pritsak*, Harvard Ukrainian Studies, Vols. 3-4, pt. 1, Cambridge, Mass., 1979-1980, pp. 236-251.

② John Woods, *The Aqqyunlu: Clan, Tribe, Confederation*, Minneapolis, 1976.

便斩草除根。<sup>①</sup>

联盟首领如果能将本联盟纳入国家的等级体系,这些联盟将成为部落与帝国关系的最普遍的形式。尤其是公元1600年后边境部落的实力进入不可逆转的衰落时期,上述情形更加明显。联盟首领寻求政治自主,但他们的独立地位与中央政府实力的变化正好相反。当中央集权统治强势之时,联盟首领的角色依然是部落与国家在政治上的纽带,前者由政府指派并给予补助,前提是控制好辖区人口。特别是在游牧民中,这种间接统治形式比通过常规的官僚机构统治更加有效。然而,当国家有能力瓦解部落领导权并实行直接统治,作为政治单位的部落及部落联盟也就消失了。<sup>②</sup>当国家虚弱之时,联盟首领事实上具有自主权,并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重要的政治角色。他们通常作为国家的代理人统治着周边不属于部落的人口。

无论国家盛与衰,联盟首领区别于其他政治行为体的地方在于,它们是所控制部落的法定权威。在联盟内部,可汗就是政府,无论他被认为是压迫者、强大王朝的代理人,或者好听些被称为反对外部干涉者、当地领土和政治统一的守护者。这些统治数十万人的首领符合伊本·赫勒敦对王权(royal authority)的定义:具有迫使服从(如果必要通过武力)的权力、征税权、司法权,以及处理对外关系的全部权力。<sup>③</sup>

## 七 国家与平等型宗族

在部落社会内部,上述王权诞生于伊朗和安纳托利亚,而非中东其他地区。这是外部压力的产物,由部落首领创建和维系大型联盟的能力所决定。突厥-蒙古的联盟模式看似强大,但在伊朗和安纳托利亚之外却很难适用。首先,这种模式需要的经济资源只有在水利灌溉较好的高原地区才有,这些地方有充足的草原和山区牧场,可以养活庞大的游牧部落。其次,这与不断迁徙的部落民的政治、经济需求相吻合。对于仅仅熟知突厥-蒙古部落的人来讲,部落主义与草原游牧同义。最后,该地区接受等级制的

① John Perry, "Forced Migration in Iran during the 17<sup>th</sup> and 18<sup>th</sup> Centuries," *Iranian Studies*, Vol. 8, 1975, pp. 199 - 215.

② Lawrence Krader,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ongol-Turkic Pastoral Nomads*, The Hague, 1963.

③ Ibn Khaldun, *The Muqaddimah*, trans. Frans Rosenthal, Princeton, 1967, pp. 120 - 121.

政治文化。其中，处于统治地位的宗族或氏族垄断政治事务。中东一些重要的部落不符合这些标准。

因此，当国家遇到奉行平等主义宗族结构的中东本土部落时，面临着一种不同类型的阻力。库尔德和普什图等部落与其生活的土地存在悠久的历史联系，而且它们未受突厥—蒙古王朝和敌对部落联盟在文化和政治霸权上的影响。尽管它们通常缺少正式的政治结构，但它们抵御外部压力的能力极强，这种能力延续至今。

虽然库尔德人或普什图人无法实现统一，但能在各种威胁下保持自主地位。两者皆由定居和游牧部落构成，都生活在崎岖的山区地带。这些地区对寻求利益的征服者没有多大吸引力，而且也有利于在战争中进行防御。它们都以军事技能和血亲复仇闻名。在缺少正式政治结构的情况下，它们的首领很难成为间接统治的中介，其原因在于：部落首领只能劝说部落民，而无权命令他们。莫卧儿人和后来的英国人发现不可能完全控制印度西北部的边境。<sup>①</sup> 同样，在控制库尔德人方面，伊朗、伊拉克、土耳其并没有比奥斯曼、萨法维或恺加等先辈做得更好。<sup>②</sup> 帝国在应对这种类型的部落时倾向于绕开它们，但在关涉重大利益的地区则要控制这些部落，进行周期性的军事打击以对其进行惩戒。但总体上采取置之不理的政策（直至今天这种做法也被认为是明智之举）。

如前所述，伊本·赫勒敦描述的部落拒绝政治上的等级制，定居的部落和游牧部落同等重要。在数代人的时段中，部落领导权很少会由同一宗族一直掌控。部落层面之上的政治组织通常是宗教领导的产物。虽然缺乏超部落的军事组织，使此类部落在征服其他民族方面处于明显劣势，但在适当环境当中，这种特性又构成对入侵者的强大防御力量。突厥—蒙古人的联盟在它们周围兴衰更替，但库尔德人和普什图人生存了下来。它们不但使各自的语言和文化免受敌对的突厥—蒙古部落的破坏和影响，而且在与现代国家抗争中成功维系了自主地位。即使在 20 世纪末面对超级大国时，

① Malcolm Yapp, "Tribes and States in the Khyber, 1838 - 1842," in Richard L. Tapper ed., *The Conflict of Tribe and State in Iran and Afghanistan*, London, 1983; Akbar S. Ahmed, *Pakhtun Economy and Society*, London, 1980.

② Martin M. van Bruinessen, "Agha, Shaikh, and State: On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Kurdistan," Ph. D. diss., Utrecht University, Netherlands, 1978.

库尔德人和普什图人也是超级大国在军事上的潜在障碍。

## 结 语

人们认为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部落民基本类似，所以在有关中东部落 - 国家关系本质的讨论上往往产生争论。我在这篇文章中论述了在当今中东仍然存在的，具有不同政治组织风格的两种部落文化传统：伊本·赫勒敦描述的平等主义 - 宗族群体，它们和阿拉伯半岛与北非的地区国家相关联；突厥 - 蒙古部落联盟，它们和伊朗、安纳托利亚高原的帝国式国家相关联。在很大程度上，部落与国家关系的发展取决于部落的类型与国家的类型。突厥 - 蒙古部落建立王朝，形成了大型的联盟，它们与邻邦形成了一种掠夺关系。阿拉伯半岛的部落与地区国家之间更多的是一种共生关系，它们和这些国家具有共同的文化背景。地区国家很少面对大型部落联盟，因为如果附近存在部落联盟，也会存在足以吞掉地区国家的帝国。在一定程度上，平等性部落在维持了自主地位方面比较成功，并可以保卫自己的领土。突厥 - 蒙古联盟在草原的高原地带生活，因此对位于沙漠的贝都因人不会构成任何威胁。定居部落如果位于山区，则可以成功抵抗来自部落联盟和帝国的袭击。

[责任编辑：闫伟]

was toppled in the end.

**Key words:** Tunisia, Neo-Destour, party system

## Resolving on Lebanon's Christians National Identity: Types, Characteristics, Affacts

*Hu Yaohui*

**Abstract:** Since the second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the forming Lebanese Christians' national identity had been characterized by diversity and complexity. After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with such national identity as "Greater Lebanon", "the Smaller Lebanon", "the Greater Syria" and "Greater Arab nation", "Greater Lebanon" became the dominant national identity. Lebanese Christians' national identity has had important influence on Lebanon's state building and political system.

**Key words:** Lebanon; Christian; National Identity

## Tribe and State Relations: The Inner Asian Perspective

*Thomas J. Barfield, translated by Yang Zhangfeng*

**Abstract:** Thomas J. Barfield, an expert on Afghanistan Studies and a professor of anthropology in Boston University, U. S. A. , is mainly interested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Afghanistan and the frontier strategies of nomadic peoples. This paper points out both egalitarian and hierarchical tribes exist in the Middle East and these two types of tribes have developed different patterns of relations with states in their native countries and the neighboring countries. Based on hierarchical orders, Turco-Mongolian tribes have the potential to develop large tribal confederations or build great empires. Compounded with the fact that they are alien both socially and culturally, Turco-Mongolian tribes have developed predatory

relationships with neighboring states. By contrast, the Arabian tribes have always followed the principle of egalitarianism. While it is hard for them to build confederations, they are able to maintain their autonomy against empires, states, and other tribes.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regional states are symbiotic. The dynamic of tribe-state relations depends largely on what type of tribe and what type of state.

**Key words:** Egalitarian tribes; Hierarchical tribes; Great empires; Regional states

## Modern Waqf of Saudi Arabia with Medina as a Case

*Ma Yuxiu*

**Abstract:** The forms of Islamic charity are diverse, and their names are different. Waqf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a variety of forms of charity. It is not a religious obligation, but a philanthropic act, based on the Hadith, which Allah likes and Prophet advocated and practiced. Waqf is popular in the Islamic world, and it ha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history of Islamic social development. As the most persistent charity in Islamic history, waqf widely existed in Arab and Islamic countries. The Holy Cities of Saudi Arabia have accumulated a huge number of waqf from the Ottoman Empire to contemporary Saudi Arabia. While waqf plays significant and positive role, there are also a series of drawbacks and shortcomings in need of reform.

**Key words:** Saudi Arabia; modern; waqf

## The Formation of the Iranian Middle Clas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

*Zhang Chao*

**Abstract:** Bazaar merchants, Ulama and handicraftsmen altogether constitu-